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10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80,564,992.96	51.90%	10,973,391,404.45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406,226.18	619.92%	259,848,073.32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679,957.69	2304.5%	249,171,776.69	39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35,809,833.90	10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4	575.00%	0.0951	-1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4	575.00%	0.0951	-1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56.38%	2.72%	-16.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03,570,963.73	23,364,372,796.80	1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648,801,645.05	9,447,467,677.26	2.1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4,689.57	621,68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9,988.90	9,981,462.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3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4,320.48	2,841,151.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5,089.50	2,611,37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670.42	
合计	1,725,268.49	10,676,296.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202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56,676,296.29元,比期初数减少76.33%,其主要原因系母公司配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所致;
(2)应收票据202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2,699,884.50元,比期初数减少70.64%,其主要原因系期末应收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202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597,970,149.58元,比期初数增加31.57%,其主要原因系我方供电量上涨,应收电费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202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591,533,088.08元,比期初数增加268.92%,其主要原因系我方期末公燃煤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5)存货202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576,904,231.67元,比期初数减少30.6%,其主要原因系我方期末公司燃煤库存量及电量耗用减少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202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00,258,167.73元,比期初数减少60.17%,其主要原因系我方期末公司基建企业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02,092,460.19元,比期初数减少8.9%,其主要原因系我方期末公司参股企业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注销所致;
(8)在建工程202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6,036,767,157.31元,比期初数增加26.61%,其主要原因系我方期末电、光伏等电源项目建设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202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06,677,700.74元,比期初数减少37.61%,其主要原因系我方期公司工程物资领用发在建工程所致;
(10)合同负债202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09,152,170.40元,比期初数增加71.52%,其主要原因系我方期末公司预收热费余额增加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338,018,012.15元,比期初数增加202.92%,其主要原因系我方期公司一年内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202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6,315,352.57元,比期初数减少98.76%,其主要原因系我方期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到期偿还所致;
(13)应付债券202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10,449.71元,比期初数减少99.94%,其主要原因系我方期公司发行债券在一年内非流动负债转入所致;
(14)其他综合收益2022年9月30日期末数为-6,796,926.40元,比期初数减少916.26%,其主要原因系我方期公司参股企业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注销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研发费用2022年1-9月发生数为3,842,951.46元,比上期数增加88.9%,其主要原因系我方期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2)投资收益2022年1-9月发生数为20,072,048.33元,比上期数减少97.7%,其主要原因系我方期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3)资产处置收益2022年1-9月发生数为634,689.57元,比上期数减少97.33%,其主要原因系我方期公司处置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支2022年1-9月发生数为7,866,608.27元,比上期数减少71.14%,其主要原因系我方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所得税费用2022年1-9月发生数为148,160,717.68元,比上期数增加61.32%,其主要原因系我方期公司所属国电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盈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2年1-9月发生数为9,891,147,783.49元,比上期数减少33.34%,主要原因系我方期公司燃料采购额减少所致;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22年1-9月发生数为119,037,385.37元,比上期数增加87%,主要原因系我方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所致;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22年1-9月发生数为71,157,773.00元,比上期数减少95.43%,主要原因系我方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年1-9月发生数为669,646,164.14元,比上期数增加13,580%,主要原因系我方期公司收回参股公司投资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2年1-9月发生数为4,617,287,192.37元,比上期数增加491.38%,主要原因系我方期公司新增基建项目投资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1-9月发生数为-3,882,144,661.06元,比上期数减少424.63%,主要原因系我方期公司新增基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22年1-9月发生数为90,842,060.00元,主要原因系我方期公司所属光伏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5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50%	1,885,817,730	1,441,376,39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41,158,725	0		
中铁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铁证券-开元第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33,277,870	0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0.38%	10,415,467	0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0,006,24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8,371,475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6,000,427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4,322,580	0		
万玉梅	境内自然人	0.14%	3,850,000	0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3,826,96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4,441,332	人民币普通股	414,441,3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58,725	人民币普通股	41,158,725
中铁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铁证券-开元第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70	人民币普通股	33,277,870
王梓煜	10,415,467	人民币普通股	10,415,467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6,24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2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71,475	人民币普通股	8,371,47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427	人民币普通股	6,000,4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2,580	人民币普通股	4,322,580
万玉梅	3,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0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26,966	人民币普通股	3,826,9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2.3%。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需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售电量1065.1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005.07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34.16%、34.4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受持续高温干旱天气影响,电网负荷较高,省内水电减发,火电增发较多。第四季度公司发电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主要系疫情反复、冬季来临用电需求持续增长。当前全国电网供应紧张的局势,也可能对国北区域燃煤机组发电出力造成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5,3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农行十堰车城支行、十堰车城支行、十堰车城支行三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3、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8号),核准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能扬眉吐气的非公开发行方式特定投资者,发行数量为其中的股份数(A股)199,667,221股,于2022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定期为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2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公开发行的股份已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9,667,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11,886.4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4、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增资60,992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城区新开方下瓦基地二期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60万千瓦,动态投资304,508万元(含进出口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暨投资国能长源汉川市新城区新开方下瓦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5、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39,804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随州随县百子下瓦新能源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40万千瓦,动态投资249,035万元(含进出口税),动态投资249,035万元(含进出口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开展投资建设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子下瓦新能源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6、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新能源)资本金67,800万元,公司作为钟祥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其增资37,615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钟祥市子下瓦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60万千瓦,动态投资305,344万元(含进出口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钟祥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钟祥市子下瓦新能源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7、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黑州供电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破产清算,河南煤业请求将该煤矿转入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下,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河南煤业进行破产重整,并成立重整投资人,指定公司为重整投资人,并成立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和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2-044)。报告期内,黑州法院下达《裁定书》(2020)豫01民破13号之二、三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河南煤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同时不存在破产重整、和解的可能性,宣告河南煤业破产,法院认可河南煤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裁定:为节约诉讼费,提高审判效率,先行终结河南煤业破产清算程序,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待相关破产事项处理完毕后再予结束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和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098)。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本解释),要求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并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或者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或者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9、报告期内,经公司控股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和其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共同投资的国能长源汉川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拟向其增资事项,公司决定放弃增资权,公司拟向其增资事项,公司决定放弃增资权,并由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市青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鄂州电力有限公司共同增资